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彭靜渝

　　江文儒

被上訴人　　駱昭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

　　趙友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22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擦撞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鄭珈宜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3,959元。上訴人已於113年3月27日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鄭珈宜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係法定債權移轉，上訴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即於給付範圍內取得鄭珈宜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上訴人嗣於113年5月13日

與鄭珈宜成立調解所給付之200,000元，係賠償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與本件修復費損害並非同一損害項目；鄭珈宜於調解前亦曾告知被上訴人，系爭車輛修復部分係由保險公司處理。被上訴人自不得以前開調解及給付對抗上訴人之代位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3,959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上訴人雖於113年3月27日給付保險金而取得代位權，惟未於同年5月13日調解成立前，通知被上訴人其已完成理賠並取得代位權；上訴人所稱113年3月21日之聯繫，亦在其實際給付保險金以前，尚不能發生債權移轉通知之效力。被上訴人於未受債權移轉通知前，已與鄭珈宜成立調解，約定給付「車輛毀損」200,000元，款項業已付清，鄭珈宜並同意「其餘民事請求拋棄」。調解內容並未區分修復費及交易價值減損，自應認本件事故所生民事紛爭業經調解終局解決。被上訴人因前開調解所得對抗鄭珈宜之事由，自得據以對抗代位行使權利之上訴人。至鄭珈宜於上訴人理賠後另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是否因此妨害上訴人之代位權，則屬上訴人與鄭珈宜間保險契約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3,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25日14時許，因駕駛不慎擦撞上訴人所承保鄭珈宜所有並由其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㈡上訴人已於113年3月27日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273,959元。

㈢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13日與鄭珈宜成立調解，並已給付200,000元完畢。

五、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已取得代位權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 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參照）。換言之，保險人依該規定取得之代位權，性質上屬法定債權移轉，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即於給付範圍內當然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

2.查上訴人已於113年3月27日依保險契約給付鄭珈宜系爭車輛修復費273,959元，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則鄭珈宜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該給付範圍內即依法移轉予上訴人。是上訴人嗣後取得代位權一節，應堪認定。惟上訴人是否取得代位權，與該權利移轉之效力是否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債務人，仍屬二事。

㈡被上訴人於成立調解時，尚難認已知悉上訴人取得代位權

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13年3月21日即曾與被上訴人聯繫賠償事宜，然上訴人係於同年月27日始給付保險金，並於斯時取得代位權，則其3月21日之聯繫，自難認係就已發生之債權移轉為通知。鄭珈宜雖於本院證稱，其曾告知被上訴人系爭車輛修理部分由保險公司處理，車輛折損則另外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惟知悉車輛修復由保險公司處理，與知悉保險人已實際給付保險金而取得代位權，尚屬有別。依鄭珈宜前開證述及卷內其他證據，尚不足認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13日成立調解前，已知上訴人於同年3月27日完成理賠並取得273,959元範圍之代位債權。

㈢鄭珈宜之代理人所成立之調解對鄭珈宜發生效力

查鄭珈宜於113年5月13日委任代理人參與調解，且就調解及權利處分事項已為特別授權，業經本院調閱新北市○○區○○○000○○○○○000號調解卷宗核閱屬實，並有委任書附於該調解卷宗可稽。其代理人嗣與被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被上訴人賠償「車輛毀損」200,000元，上開款項業已付清，並約定鄭珈宜「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並無任何註記保留請求事項的文字記載（見原審卷第163頁）。代理人既具有特別代理權，其於代理權限內所為調解及權利處分之效力，自直接及於本人。鄭珈宜嗣雖證稱其代理人對其先前與被上訴人之協商內容可能不知情（見本院卷第80頁），然此乃本人與代理人間就委任事務之內部關係，並不影響代理人於特別授權範圍內所為調解及權利處分之效力。故尚不能僅以上開200,000元係以車輛折損為磋商基礎，即認前開「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之約定不生效力。

㈣被上訴人得以調解所得之抗辯對抗上訴人

1.鄭珈宜於113年5月13日成立調解時，上訴人既已於同年3月27日給付保險金，而於該給付範圍內依法取得鄭珈宜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鄭珈宜嗣後所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之處分，自不能使上訴人已取得之代位權溯及歸於不存在。因此，本件應審究者，並非上訴人之代位權是否因該調解而消滅，而係被上訴人能否以其在知悉債權移轉前，基於與原債權人所成立之調解而取得之抗辯，對抗上訴人。

2.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保險法第53條所定代位既屬債權之法定移轉，具有權利繼受之性質，依債權移轉保障第三債務人之法理，自不應因債權移轉而使不知其情之債務人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

3.本件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13日成立調解前，已知悉上訴人完成理賠並依法取得系爭代位債權，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於斯時係與鄭珈宜經特別授權之代理人成立調解，鄭珈宜除受領200,000元外，並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

求。則被上訴人於知悉債權移轉前，因前開調解所取得之抗辯，自得據以對抗嗣後行使代位權之上訴人。是上訴人主張其既已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權，被上訴人即不得以前開調解對抗之，尚非可採。

㈤從而，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給付保險金後，固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鄭珈宜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3日成立調解前，已知悉上訴人完成理賠並取得代位權。被上訴人於斯時與鄭珈宜經特別授權之代理人成立調解，鄭珈宜並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求，被上訴人基於該調解所得之抗辯，仍得對抗上訴人。

㈥至鄭珈宜於上訴人給付保險金而取得代位權後，復經特別授權之代理人與被上訴人成立前開調解，是否因此違反其與上訴人間保險契約之約定，及上訴人得否依該保險契約請求鄭珈宜返還全部或一部保險給付，乃上訴人與鄭珈宜間之另一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標的所及，本院不予審究。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3,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温凱晴